1. 知识点：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实施，为世界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确立了法律新秩序，同时标志着国际海洋法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2. 知识点：1982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于1994年生效。
3. 知识点：国际法之父”指的是荷兰著名国际法学者格劳秀斯，他反对个别国家对海洋的垄断，发表了著名的《海洋自由论》。
4. 知识点：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了《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大陆架公约》和《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简称为1958年“海洋法四公约”。
5. 知识点：由联合国召开的第二次海洋法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共有八十多个国家参加。会议的目的是解决领海宽度和捕鱼区范围问题,这是1958年第一次海洋法会议未获解决的两个重要问题。
6. 知识点：内水包括沿海国的河流、湖泊、运河和沿岸的河口，港口、海湾、海峡、泊船处，低潮高地等内水海域。
7. 知识点：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通行制度分为：适用无害通过制度的海峡；适用过境通行制度的海峡；适用自由航行制度的海峡和适用专门条约的海峡等四种通行制度。
8. 知识点：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享有以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和底土及其上覆水域的自然资源，不论为生物或非生物资源，以及有关在该区域内从事经济性开发和勘探，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风力生产能源等其他活动的主权权利。
9. 知识点：国际海底区域施行平行开发制度。
10. 知识点：解决海洋争端的国际司法机关包括国际法院（也称“海牙国际法庭”）和根据《公约》设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等。
11. 知识点：海洋法的特征包括国际性、综合性、科学技术性和国家权益性
12. 知识点：我国政府1958年9月4日关于领海声明中宣布我国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领海基线。
13. 知识点：完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造成污染损害的有关责任者免予承担责任：战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负责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主管部门，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或者其他过失行为。
14. 知识点：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养殖用海为十五年。
15. 知识点：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16. 知识点：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17.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颁布，1983年3月1日正式施行。
18. 知识点：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19. 知识点：围海造地、码头、堤坝、围堰、储灰场等填海型项目用海面积50公顷以下由省政府审批。
20. 知识点：中国海警是国家海洋局领导下、中央与地方相结合的行政执法队伍。
21. 知识点：中国自始至终参加了制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届会议，并在1996年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22. 知识点：在公海上，所有国家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任何国家不得阻止或破坏。并应顾及其他国家现有的电缆和管道。
23. 知识点：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和我国的主张，我国管辖的海域约370万平方千米，这个数字远大于我国陆地面积的1/3。
24. 知识点：国际海峡一般是指经常用于国际航行构成国际航道的海峡。海峡沿海国对这种水域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行使其主权或管辖权。
25. 知识点：内水是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国家行使完全的、排他的主权。而且不享有无害通过权。
26. 知识点：无害通过权，指外国船舶（主要指商船）在不损害沿海国的安宁和平及正常秩序的条件下，可以在不事先通知或征得沿海国同意的情况下，连续不间断的通过其领海的航行权利。“无害”，指不损害沿海国的秩序和安全。
27. 知识点：在适用过境通行的海峡中，所有船舶和飞机均享有不受阻碍地过境的权利。但过境者也承担义务，如毫不迟延地通过或飞越海峡，不对海峡沿海国的主权，领土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28. 知识点：沿海国不得影响大陆架上覆水域和水域上空的法律地位及其他国家在大陆架上的合法权利。
29. 知识点：国际海底区域简称“区域”，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洋底及其底土，即各国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
30. 知识点：所有国家，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在公海上都有科学研究的自由。
31. 知识点：国际海洋法法庭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独立司法机关，总部设在德国汉堡。
32.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于2001年颁布，并在2002年1月1日正式施行。
33. 知识点：在公海上贩运奴隶的行为、海盗行为、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调理物质的行为，以及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行为，都是国际法禁止的行为，所有国家应进行合作，予以制止。
34. 知识点：我国海洋倾倒区的组织选划主体是国家海洋局。
35. 知识点：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物权法》，海域使用权被作为用益物权写入该法。
36. 知识点：美国全程参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制定，但美国当局认为此公约会损害美国的海洋权益，所以并没有批准加入。
37. 知识点：2007年12月，国家海洋局制定并出台了《海洋听证办法》。
38.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颁布并正式实施于1986年。
39. 知识点：《海岛保护法》是一部以保护海岛生态为目的的海洋法律，从制度设计和具体内容而言，都不涉及海岛主权问题，是在主权既定前提下的一部保护海岛生态的行政法。
40. 知识点：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的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　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41. 知识点：属于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有，蛇岛—老铁山自然保护区，合浦儒艮自然保护区，鸭绿江口滨海湿地自然保护区，昌黎黄金海岸自然保护区，盐城珍禽自然保护区，南麂列岛海洋自然保护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自然保护区，惠东港口海龟自然保护区，内伶仃岛—福田自然保护区，湛江红树林，山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北仑河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东寨港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大洲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双台河口水禽，三亚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天津古海岸与湿地，黄河三角洲，厦门海洋珍稀生物自然保护区，双台河口水禽自然保护区 ，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系统自然保护区
42. 知识点：2007年4月20日，日本国会高票通过了《海洋基本法》, 标志日本基本实现由“海岛国家”向“海洋国家”的战略转变。
43. 知识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4. 知识点：公海自由的内容包括船舶航行自由、飞越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自由、捕鱼自由、科学研究自由以及建造国际法所准许的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的自由等。
45. 知识点：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
46. 知识点：内海是指领海基线与海岸之间的全部海域，包括：海湾、海峡、海港、河口湾，被陆地所包围并通过狭窄水道连接海洋的海域，以及领海基线与海岸之间的其他海域。
47. 知识点：连接公海或专属经济区供国际航行之用的海峡的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海峡的分类还包括内海海峡，领海海峡，非领海海峡。
48. 知识点：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海洋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49. 知识点：1996年，中国制定了《中国海洋21世纪议程》及“海洋行动计划”，成为我国“九五”期间和21世纪初我国海洋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和行动纲领。
50. 知识点：“大洋黑洞”是俄罗斯生产的“基洛”级常规动力潜艇的俗称，“基洛”级潜艇被称为“当今世界上最安静的潜艇”。该型潜艇安装6具533毫米鱼雷发射管，艇内共配备18枚鱼雷，并有快速装雷系统。
51. 知识点：“竞技神”号是采用全新的设计的航空母舰：有全通式飞行甲板；封闭式的舰艏，具有较强的抗浪性；将舰桥、桅杆和烟囱合并成大型舰岛位于全通式飞行甲板右侧舰体右舷，这是航空母舰首次采用岛式上层建筑设计。
52. 知识点：英国的“勇敢”号是世界上第一艘被击沉的航母。
53. 知识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海湾是明显水曲，其凹入程度和曲口宽度的比例，使其有被陆地环抱的水域，而不仅为海岸的弯曲。但水曲除其面积等于或大于横越曲口所划的直线作为直径的半圆形的面积外，不应视为海湾。”
54. 知识点：公海的航行制度：（1）航行权，（2）船舶的国籍，（3）军舰在公海上有权行使登临权和紧追权，（4）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制度，（5）捕鱼及养护生物资源制度，（6）海洋环境保护及保全制度。
55. 知识点：“国际法之父”指的是荷兰著名国际法学者格劳秀斯，他反对个别国家对海洋的垄断，发表了著名的《海洋自由论》。
56. 知识点：按照国际习惯和国际公约的规定，各国在行使紧追权时，必须从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水域开始；紧追必须连续不断地进行；在被追逐者进入其本国或第三国的领海时必须终止。
57. 知识点：国际海底区域约占全部海洋面积的65%，蕴藏着极其丰富的矿物资源，具有极高的开发价值，还具有巨大的科研和军事价值，已成为大国争夺的重点海域。
58. 知识点：领海的外部界限是一条其每一点同基线上距离等于领海宽度的线，划定领海外部界限的方法有以下几种：交圆法，共同切线法，平行线法。
59. 知识点：国际海洋法法庭成立于1996年10月，总部设在德国的汉堡。
60. 知识点：根据200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人依法使用海域并获得收益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
61. 知识点：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公益事业用海为四十年。
62. 知识点：在保护区实验区内开展旅游参观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提前一个月向该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说明活动计划并评估生态环境影响。
63. 知识点：外国人进入海洋自然保护区需经批准。组织或协助外国人进入保护区的单位或个人，应提前一个月向该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说明外国人在保护区内的活动计划。
64. 知识点：军事用海、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非经营性的航道、锚地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可以免缴海域使用金。
65. 知识点：1998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66. 知识点：中国海监总队成立于１９９８年。在北海、东海、南海三大海区，分别设有中国海监海区总队。
67. 知识点：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在专属经济区内，所有国家，不论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在本公约有关规定的限制下，均享有航行和飞越的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诸如船舶和飞机的操作及海底电缆和管道的适用等与这些自由有关的海洋其他国际合法用途。”
68. 知识点：外国船舶在领海内进行以下任何一种活动，其通过即应视为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①对沿海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②进行武器操练或演习；③目的在于搜集情报使沿海国的防务或安全受损害的行为；④影响沿海国防务或安全的宣传行为；⑤在船上起落或接载飞机；⑥在船上发射、降落或接载军事装置；⑦违反沿海国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上下任何商品、货币或人员；⑧任何故意和严重的污染行为；⑨捕鱼活动；⑩研究和测量活动；○11目的在于干扰沿海国任何通信系统或其他设施或设备的行为；○12与通过没有直接关系的任何其他活动
69. 知识点：沿海国不得影响大陆架上覆水域和水域上空的法律地位及其他国家在大陆架上的合法权利。在属于大陆架上覆水域属于公海的部分，船舶享有航行自由。
70. 知识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溢油事故按其溢油量分为大、中、小三类，溢油量小于10吨的为小型溢油事故；溢油量在10－100吨之间为中型溢油事故；溢油量大于100吨的为大型溢油事故。
71. 知识点：海洋行政处罚重大海洋违法案件（听证）主要包括吊销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的；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对个人处以超过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等海洋行政处罚的。
72. 知识点：我国《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从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73. 知识点：海洋行政处罚管辖机关是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实施机关
74. 知识点：海域使用金的征收标准，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可以一次性交纳也可以按年度缴纳。按年度缴纳的每年每亩不得低于100元。
75.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依据我国的基本法律制度，从海域使用管理的实际情况出发，确立了海域使用管理的三项基本制度，即海域权属管理制度、海洋功能区划制度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
76. 知识点：大陆架划界应该遵循哪些原则？直到今天，国际社会对此还存在着不尽一致的主张。不过，有三条原则已经成为普遍共识，即公平原则、自然延伸原则和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
77. 知识点：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需要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78. 知识点：位于沿海国领海基线向陆一侧的海峡叫作内海海峡。
79. 知识点：群岛国对群岛水域的主权的行使，应尊重其相邻国家的传统权益，以及两国间的现行协定，承认相邻国家在群岛水域内传统的捕鱼权利，尊重其他国家铺设的现有海底电缆。所有国家的船舶在群岛水域和邻接的领海享有无害通过权，但群岛国可以指定适当的海道及空中航道，以便外国船舶和飞机不停留地迅速地通过或飞越。为了保护国家安全，必要时群岛国可以在特定区域暂时停止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权。
80. 知识点：在公海上的船舶受船旗国的专属管理。
81. 知识点：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的规定：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一）船舶在港区水域内使用焚烧炉；（二）船舶在港区水域内进行洗舱、清舱、驱气、排放压载水、残油、含油污水接收、舷外拷铲及油漆等作业；（三）船舶、码头、设施使用化学消油剂；（四）船舶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五）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六）从事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
82.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1992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领海的部分基线和西沙群岛的领海基线。
83.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毗连区的宽度为十二海里。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二十四海里的线。
84. 知识点：大陆架是沿海国从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大陆架的外部界限，是从领海基线量起直到大陆边的外缘。若其自然延伸不足200海里，则扩展到200海里；若其自然延伸超过200海里，则一般不应超过350海里，或不应超过2500公尺等深线以外100海里。
85. 知识点：1995年，我国第一部跨世纪《全国海洋开发规划》经国务院原则同意实施。该规划确立的基本战略原则是实行海陆一体化开发，提高海洋开发综合效益，推行科技兴海，求得开发和保护同步发展。
86. 知识点：1996年《海洋法》使加拿大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具有综合性海洋管理立法的国家。
87. 知识点：2003年6月17日，我国第一部关于无居民海岛的管理规定《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由国家海洋局、民政部、总参谋部联合发布，并于当年7月1日起施行。
88. 知识点：1994年生效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各沿海国可拥有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在内的管辖海域。
89. 知识点：1972年美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综合性的海岸带管理法规——《海岸带管理法》，标志着现代海岸带综合管理的开端。
90. 知识点：2000年6月1日，我国与日本签订的新《渔业协定》正式生效。这份协定的实施对于建立两国间新的渔业秩序，养护和合理利用共同关心的海洋生物资源，维护海上正常作业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91. 知识点：1991年1月在北京召开了首次全国海洋工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九十年代我国海洋政策和工作纲要》，为我国90年代海洋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92. 知识点：2004年2月22日，国务院批复了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这是国务院批复的第一个省级海洋功能区划。
93. 知识点：1945年9月28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发布了《美国关于大陆架底土和海床自然资源政策宣言》（简称《大陆架公告》），宣称“鉴于养护和慎重地利用其自然资源的紧迫性的关心，美国政府认为连接美国海岸、处于公海之下的大陆架底土和海床的自然资源归属于美国，并受其管辖和控制”。同日，白宫新闻处还宣布，大陆架的范围是自海岸至183米的海底。美国总统的《大陆架公告》，引起了新形势下的蓝色“圈地”运动。既然美国带了头，各国就纷纷仿效。
94. 知识点：传统国际法上海峡只有领峡和非领峡之分。科孚海峡案中国际法院提出了“连接两面公海而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概念，后经《领海及毗连区法》第16条接受，公约更将它发展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新制度。
95. 知识点：古罗马时期，海洋作为一种共同财产，所有公民可以从海洋中获得利益，被视为一种共有物。
96. 知识点：在公海上发生的事故，施行由船舶国籍国专属管辖的制度，但紧追权和登临权除外。
97. 知识点：１９５８年２月２４日至４月２７日，第一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在日内瓦召开，讨论了领海及毗连区、公海的一般制度、公海渔业养护、大陆架和内陆国出海等问题。
98. 知识点：中国海监总队成立于１９９８年，是中国海监的领导机构。
99. 知识点：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不按照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101. 知识点：海洋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做出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
102. 知识点：格劳秀斯是荷兰著名国际法学家，也是著名海洋法学家，同时也是近代折中法学派的创始人之一。
103. 知识点：琼州海峡属于我国的内海海峡，不属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国际航行的海峡。
104. 知识点：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规定：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
105. 知识点：根据我国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第73条规定，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106. 知识点：1994年联合国发布并实施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对缔约国的费用和体制等做了细致规定。
107. 知识点：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正常基线是指沿海国官方承认的大比例尺海图所标明的沿岸低潮线。
108. 知识点：混合基线则是交替采用正常基线和直线基线来确定本国的领海基线的方式。
109. 知识点：1958年的《公海公约》规定，公海自由主要包括航行自由、捕鱼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飞越自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除规定上述自由外，还增加了建造国际法所准许的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的自由、科学研究的自由，并规定所有国家在行使这些自由时，应合理地照顾到其他国家享受公海自由的利益。另外，各国均有权在公海自由进行以和平为目的的科学研究。
110. 知识点：因在公海上进行紧迫是对公海航行自由的限制，所以，国际法要求行使紧迫权应遵守如下规则：紧追只能从追赶者的领海和受其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始，不得待被追赶船舶逃至公海后才开始；紧追须有充分理由；紧迫至被追赶船舶进入其本国或第三国领海时终止；紧追权由军舰或政府公务船舶行使，对被追赶船舶可以进行登临检查（又称登临权）或拿捕；紧迫无据或不当，对被追赶船舶因此而蒙受的损失或损害，由追赶国予以赔偿。孤独号案正是针对紧追权发生的典型案例。
111. 知识点：《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1号公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112. 知识点：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溢油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船舶污染事故；
113. 知识点：2004年11月1日，厦门市正式实施《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该办法是我国首部无居民海岛地方法规。
114. 知识点：200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正式实施。《港口法》调整了中国港口的行政管理关系及政府对港口的宏观管理。
115. 知识点：2007年颁布实施的日本《海洋基本法》，标志日本基本实现由“海岛国家”向“海洋国家”的战略转变。
116. 知识点：中国海洋法学会成员有：1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2 海军学术研究所3 海军指挥学院4 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5 广州舰艇学院6 广东海洋资源研究发展中心7 海洋石油勘探研究中心8 海军测绘研究所
117. 知识点：从1994年，由国家科委、国家海洋局共同组织发起“科技兴海”活动。
118. 知识点：美国杰出的军事理论家阿尔弗雷德•塞耶•马汉，在1890—1905年间相继完成了被后人称为马汉“海权论”三部曲的《海权对历史的影响1660—1783》、《海权对法国革命和法帝国的影响：1793—1812》和《海权与1812年战争的联系》，其有关“争夺海上主导权对于主宰国家乃至世界命运都会起到决定性作用”的观点，更是盛行世界百余年而长久不衰。
119. 知识点：海洋自然保护区是国家为保护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而划出界线加以特殊保护的具有代表性的自然地带，是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防止海洋生态环境恶化的措施之一。
120. 知识点： 2012年3月1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该条例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121. 知识点：国家海洋局1989年首次发布《中国海平面公报》，公报的编制和发布已成为国家海洋局的常规工作。
122.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10月27日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123. 知识点：国家海洋局2008年1月16日颁布《海洋计量工作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具备计量检定条件的海洋专用计量器具，使用者应当向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计量检定。未申请计量检定、计量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计量检定周期的海洋专用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124. 知识点：全国海洋观测网中的基本海洋观测网包括国家基本海洋观测网和地方基本海洋观测网。
125. 知识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
126. 知识点：无居民海岛允许单位或个人开发利用，租用期限最长不超过50年。
127. 知识点： 2003 年5 月，国务院批准实施了《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这是我国政府为促进海洋经济综合发 展而制定的第一个具有宏观指导性的文件。
128. 知识点： 1983 年, 我国加入了《南极条约》.
129. 知识点： 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颁布，这是调整人们在中国水域开发、利用、保护、增殖渔业资源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
130. 知识点： 2012年6月21日民政部网站21日刊登《民政部关于国务院批准设立地级三沙市的公告》。国务院于近日批准，撤销海南省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中沙群岛办事处，设立地级三沙市，管辖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
131. 知识点： 1971年，在伊朗的拉姆萨尔（Ramsar）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简称《湿地公约》）对湿地的定义是“不论其为天然或人工、长期或暂时的沼泽地、泥炭或水域地带，静止或流动的淡水、半咸水或咸水的水域，包括低潮位时水深不超过6m的水域；同时还包括邻接湿地的河湖沿岸、沿海地区以及湿地范围内的岛屿或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m的海水水体。”
132. 知识点：了解中国四类航区的划分。
133. 知识点：国家海洋局职责之一“负责组织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34. 知识点：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基本原则”指出，我国海洋功能区划的关键是国家安全，重点是保护渔业，前提是保护环境，准则是陆海统筹。
135. 知识点： 2003年5月，国务院批准实施《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这是中国政府为促进海洋经济综合发展而制定的第一个具有宏观指导性的文件。
136. 知识点：各国关于海上事故原因的具体统计数字虽然有所差别，但总体来看50%～90%的海上事故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
137. 知识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http://baike.baidu.com/view/22060.htm)的蒙特哥湾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会议上通过，1994年生效，已获150多个国家批准。
138. 知识点：《海洋法公约》规定，沿海国家有权确定的领海宽度是从领海基线量起不得超过12海里。
139. 知识点：《海洋法公约》规定，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内自然资源的权利性质是主权权利。
140. 知识点：《海洋法公约》规定，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中实行的通航制度是过境通行。
141. 知识点：根据国际法的规则和我国的有关法律，渤海湾水域的法律位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
142. 知识点：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毗连区既不属于领海也不属于公海。
143. 知识点：船旗国管辖指各国有权对在公海上的具有该国国籍船舶的管辖。
144. 知识点：《海洋法公约》第11部分的规定：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自然资源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145. 知识点：根据1969年修订的1954年《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的规定，所有海域禁止排放油污。
146. 知识点：毗连区概念可追溯到英国的《游弋法》。
147. 知识点：真正提出“专属经济区”一称的是非洲国家。1971年1月，肯尼亚代表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上首次提出专属经济区或经济区概念。
148. 知识点：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这个概念最先是在国际法院审理的科孚海峡案中提出来的。
149. 知识点：海洋功能区划是指根据海域的区位条件、自然环境、自然资源、开发保护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海洋功能标准，将海域划分为不同使用类型和不同环境质量要求的功能区，用以控制和引导海域的使用方向，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促进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50. 知识点：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按照下列用途确定：

（1）养殖用海十五年；

（2）拆船用海二十年；

（3）旅游、娱乐用海二十五年；

（4）盐业、矿业用海三十年

（5）公益事业用海四十年；

（6）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五十年。

1. 知识点：下列项目用海，应当报国务院审批：

（1）填海五十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围海一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1. 知识点：下列用海，免缴海域使用金：

（1）军事用海；

（2）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

（3）非经营性的航道、锚地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

（4）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

下列用海，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1）公用设施用海；（2）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3）养殖用海。

1. 知识点：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GB/T 18190-2000海洋学术语海洋地质学中对我国海岸线定义为：海陆分界线，在我国系指多年大潮平均高潮位时海陆分界线。
2. 知识点：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海岛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于2010年正式颁发实施
3. 知识点：国际海底管理局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83年所设立的国际机构，是《公约》缔约国组织和控制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国际海底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内资源的组织。
4. 知识点：2011年7月，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在牙买加召开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第17届会议，核准了中国大洋协会提出的多金属硫化物矿区申请，中国在西南印度洋洋脊国际海底区域获得了1万平方千米具有专属勘探权的多金属硫化物资源矿区，并在未来开发该资源时享有优先开采权。
5. 知识点：三沙市是[海南省](http://baike.baidu.com/view/28355.htm)三个[地级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15772.htm)之一（其余两个为[海口](http://baike.baidu.com/subview/40260/5330245.htm)，[三亚](http://baike.baidu.com/view/5812.htm)），现辖[西沙群岛](http://baike.baidu.com/view/6652.htm)、[中沙群岛](http://baike.baidu.com/view/27322.htm)、[南沙群岛](http://baike.baidu.com/view/16187.htm)的岛礁及其海域，政府驻地位于西沙[永兴岛](http://baike.baidu.com/view/28617.htm)。三沙市是在2012年时伴随[海南省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中沙群岛办事处](http://baike.baidu.com/view/2489440.htm)的撤销而同时建立的新行政区。
6.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10月27日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7. 知识点：《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于2012年颁布。
8. （难）知识点：湛江红树林自然保护区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境内，面积1.9万公顷，湛江红树林自然保护区为我国现存红树林面积最大的一个自然保护区。
9.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自2000年起施行。
10. 知识点：2008年12月5日，第63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第111号决议，决定自2009年起，将每年的6月8日确定为“世界海洋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海洋工作和增强全民海洋意识”的指示精神，从2010年起，国家海洋局将全国海洋宣传日活动改期为每年的6月8日举行，并更名为“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
11. 知识点：根据《海岛保护法》第一节“一般规定”第十六条：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海岛的自然资源、[自然景观](http://baike.baidu.com/view/43937.htm)以及历史、人文遗迹。
12.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
13.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八条，下列项目用海，应当报国务院审批：（一）填海五十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14.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5.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五条：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的有关工作。
16. 知识点：《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下列海洋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国家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一）涉及国家海洋权益、国防安全等特殊性质的工程；

（二）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

（三）50公顷以上的填海工程，100公顷以上的围海工程；

（四）潮汐电站、波浪电站、温差电站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

（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海洋工程。

前款规定以外的海洋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根据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核准。

海洋工程可能造成跨区域环境影响并且有关海洋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1. 知识点: 南麂列岛海洋自然保护区位于浙江，属于东海海域，山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位于广西，南海海域，大洲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和三亚珊瑚礁自然保护区位于海南，南海海域。
2. 知识点：《生物多样性公约》（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是一项保护地球生物资源的国际性公约，于1992年6月1日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起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在内罗毕通过，1992年6月5日，由中国等签约国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签署。公约于1993年12月29日正式生效。常设秘书处设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
3. 知识点：三沙市是2012年伴随海南省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中沙群岛办事处的撤销而同时建立的新行政区，是海南省三个地级市之一，现辖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
4. 知识点：2006年12月，我国海洋经济领域的第一个国家标准《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20794-2006）正式颁布。
5. 知识点：2007年财政部联合国家海洋局颁布了《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首次公布了全国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海域等别，并将全国海域等别分为六个等别。
6.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按照下列用途确定: (一)养殖用海十五年; (二)拆船用海二十年; (三)旅游、娱乐用海二十五年; (四)盐业、矿业用海三十年; (五)公益事业用海四十年; (六)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用海五十年。
7.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年3月颁布实施，国家海洋局2010年4月启动全国海域海岛地名普查工作。2011年4月12日国家海洋局公布了我国第一批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名录，名录涉及辽宁、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8个省区，共计176个无居民海岛。
8. 知识点：2012年7月24日，我国最南端的地级市三沙市成立。其中，三沙市不包括东沙群岛。
9. 知识点：三沙市陆地面积约为30平方千米，是我国陆地面积最小的地级市。三沙市各岛礁为珊瑚岛类型的岛屿。
10. 知识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规定的毗连区从领海线往外不得超过多12海里。
11. 知识点：我国有关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时，可以对该外国船舶行使紧追权。可以开始行使紧追权进行追逐的我国水域不包括专属经济区。
12. 知识点：《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条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划分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和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两种，并对其保护措施做出相关规定。不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生物是玳瑁。
13. 知识点：根据国标GB13075-1999钢质焊接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在对水肺气瓶进行保养与维护中，气瓶每三年送到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需做一次检测。
14. 知识点：船舶的主尺度是根据钢质海船入级与建造规范定义的。
15. 知识点：负责建立和维护船舶和离岸设施的建造和操作的相关技术标准的机构是船级社
16. 知识点：一些国家相继成立了船级社，如美国船级社、法国船级社，挪威船级社、德国船级社和日本海事协会等。
17. 知识点：国家海洋局印发的《海洋可再生能源发展纲要（2013-2016年）》中提到的三个新能源示范试验区不包括大连潮汐能示范区。
18. 知识点：2013年1月，国务院国函〔2013〕15号文件正式批复《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这是十八大提出海洋强国战略以后，我国颁布的首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国家战略性区域规划。
19. 知识点：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有权对“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理。
20. 知识点：为了保护海洋环境及资源，防止污染损害，保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海洋事业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颁布，1983年3月1日正式施行。1999年修订，2000年4月1日新修订的正式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
21. 知识点：浙江省乐清市西门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是2005年经国家海洋局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国内第一个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22. 知识点：国务院于2011年2月正式批复《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该规划对浙江发展海洋经济的空间新布局是：一核、两翼、三圈、九区、多岛。在这一空间布局中，杭州、宁波、温州、嘉兴、绍兴、舟山、台州7市47个县（市、区）被纳入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23. 知识点：浙江南麂列岛是我国第一个世界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澳大利亚大堡礁则是世界上最大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24. 知识点：为了保护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合理开发利用海岛自然资源，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我国于2010年３月正式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25. 知识点：目前我国已对下列海洋渔具进行了限制：敲罟渔业、张网、拖网、流刺网、鱼鹰、电脉冲捕虾等。
26. 知识点：2011年6月30日，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舟山成为我国继上海浦东、天津滨海、重庆两江新区后又一个国家级新区，也是首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
27. 知识点：2012年9月10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公布了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领海基点基线。
28. 知识点：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于1996年6月7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批准书。
29.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自2010年3月1日起实施。
30.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持续使用特定海域3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
31. 知识点: 《中国海洋21世纪议程》阐明了海洋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战略、战略目标、基本对策，以及主要行动领域。
32. 知识点：中国国家海洋局隶属于国土资源部。
33. 知识点：2013年7月22日，重组后的国家海洋局正式挂牌。同时，“中国海监总队”牌匾被取下，换上了“中国海警局”牌匾。国家海洋局以中国海警局名义开展海上维权执法，接受公安部业务指导。
34. 知识点：《钢制海船入级规范》规定的绝缘等级F，最大温升是95k。
35. 知识点：根据IMO正式颁布的电子海图实施强制规定，包括2012年7月1日后新造500吨及以上的客轮、2013年7月1日后新造500吨及以上的客轮、2013年7月1日后新造10000吨及以上货轮，以及现有的营运货轮在2016年7月1日前，均应配备一台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
36. 知识点：《钢制海船入级规范》规定客船和500吨以上货船应当配应急电源。
37. 知识点：在《湿地公约》对湿地的定义中，湿地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米的水域。
38.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于2010年3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
39. 知识点：2012年6月21日，国务院决定设立三沙市。它是我国地理纬度位置最南、陆地面积最小、人口最少的地级市，隶属海南省。
40.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所称的海岛是指符合四面环水且高潮时露出海面情形的岛屿。
41.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安排海岛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海岛的保护、生态修复和科学研究活动。”
42. 知识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称正常基线：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测算领海宽度的正常基线是沿海国官方承认的大比例尺海图所标明的沿岸低潮线。
43. 知识点：领海的宽度：每一国家有权确定其领海的宽度，直至从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定的基线量起不超过十二海里的界限为止。
44. 知识点：辽宁省获批的第一个海洋特别保护区是锦州大笔架山保护区。
45. 知识点：沿海国对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的非生物资源的开发，应缴付费用或实物。
46. 知识点：临时性利用无居民海岛不得在所利用的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
47. 知识点：《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审批试行办法》规定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中含有建筑工程的用岛，最高使用期限为50年；其他类型的用岛可根据使用实际需要的期限确定，但最高使用期限不得超过30年。
48. 知识点：《全国海岛保护规划》规定特殊用途海岛是指具有特殊用途或者重要保护价值的海岛，主要包括领海基点所在海岛、国防用途海岛、海洋自然保护区内的海岛和有居民海岛的特殊用途区域等。
49. 知识点：《海岛法》第三十一条“经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应当依法缴纳使用金。但是，因国防、公务、教学、防灾减灾、非经营性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测绘、气象观测等公益事业使用无居民海岛的除外。”
50. 知识点：《全国海岛保护规划》规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海岛，禁止开发利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进入。
51. 知识点：《海岛保护法》第三十条规定，无居民海岛使用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52. 知识点：《海岛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有居民海岛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生态保护设施优先建设或者与工程项目同步建设的原则。
53. 知识点：《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可以通过申请审批方式出让，也可以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出让。”
54. 知识点：《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的规范期限为2010—2020年，展望到2030年。
55. 知识点：《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登记办法》明确：在无居民海岛上设置航标、灯塔、重力点、天文点、水准点、测绘控制点标志灯公益设施，由省级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56. 知识点：国家海洋局《海岛名称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国家海洋局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属海岛（有乡级以上人民政府驻地的海岛除外）的名称管理。
57. 知识点：第一批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共有五处：位于河北省昌黎县的昌黎黄金海岸自然保护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的山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位于海南省万宁市的大洲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位于海南省三亚市的三亚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和位于浙江省平阳县的南麂列岛海洋自然保护区。
58. 知识点：台湾省和海南省是我国以海岛组成的省级行政建制的省份。
59. 知识点：青岛大公岛岛屿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是于2001年12月24日经省政府批准的省级自然保护区。该保护区设核心区和实验区。核心区设在大公岛南坡及南部海域，重点保护鸟类和海洋生物资源及栖息繁殖环境。
60. 知识点：2002年12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胶南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总面积为3283．2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海岛生态系统，包括海域及海洋生物资源、林木资源、鸟类资源和地质地貌。
61.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二条规定“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属海岛的保护、开发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海岛，是指四面环海水并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包括有居民海岛和无居民海岛。本法所称海岛保护，是指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保护和特殊用途海岛保护。”
62. 知识点：《海岛保护法》第六条“编制沿海城市、镇海岛保护专项规划，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的意见。”
63. 知识点：《海岛保护法》第六条“海岛的名称，由国家地名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和发布。”
64.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海岛保护规划制度。海岛保护规划是从事海岛保护、利用活动的依据。”
65.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居民海岛的开发、建设应当对海岛土地资源、水资源及能源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海岛的开发、建设不得超出海岛的环境容量。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海岛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66. 知识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兹设立理事会的机关如下：（1）经济规划委员会；（2）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连选可连任1次。”
67.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无居民海岛是指不属于居民户籍管理的住址登记地的海岛。
68. 知识点：《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书管理办法》第八条：无居民海岛使用临时证书有效期限一般为3年，最长不得超过5年。到期后确有需要续期的，可以续期1次。
69. 知识点：无居民海岛使用金不包括无居民海岛使用者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应当依法缴纳的其他相关税费。
70.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三十条：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批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71. 知识点：宁波商人黄益民终于成了名正言顺的“黄岛主”，他从国家海洋局和浙江省海洋渔业局的领导手里，接过了我国第一本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编号为110001。从此，“黄岛主”就将拥有宁波象山的旦门山岛50年的使用权。
72. 知识点：我国第一批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名录已向社会公布。此次公布的无居民海岛共计176个，其中，辽宁11个、山东5个、江苏2个、浙江31个、福建50个、广东60个、广西11个、海南6个。
73. 知识点：《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审批试行办法》规定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中含有建筑工程的用岛，最高使用期限为50年；其他类型的用岛可根据使用实际需要的期限确定，但最高使用期限不得超过30年。
74. 知识点：《海岛保护法》第五十七条有居民海岛，是指属于居民户籍管理的住址登记地的海岛。无居民海岛，是指不属于居民户籍管理的住址登记地的海岛。
75. 知识点：我国第一本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与2011年11月颁发，编号为110001。
76. 知识点：《海岛保护法》第三十七条“领海基点所在的海岛，应当由海岛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报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 备案。领海基点及其保护范围周边应当设置明显标志。”
77. 知识点：《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与保护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周边设置明显标志。”
78. 知识点：《海岛保护法》第五十条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知识点：《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登记办法》明确，下列情形原使用权人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1.因自然或者人为原因导致海岛灭失的；2.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灭失的。
80. 知识点：《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登记办法》明确，下列情形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海岛使用注销登记：1. 人民政府依法收回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2.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灭失，当事人未办理注销登记的；3.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期限届满，未申请续期或者续期申请未获批准的；4.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人放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5.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人死亡，且无人继承的。
81. 知识点：《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登记办法》明确：在无居民海岛上设置航标、灯塔、重力点、天文点、水准点、测绘控制点标志灯公益设施，由省级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82. 知识点：《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实行中央地方分成。其中20%缴入中央国库，80%缴入地方国库。”
83. 知识点：国家海洋局公布首批176个可开发无居民海岛，大羊屿岛是其中首个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使用权的无人岛。
84. 知识点：《全国海岛保护规划》中“依据海岛分布的紧密性、生态功能的相关性，属地管理的便捷性，结合国家级地方发展的区划与规划，将我国海岛分为黄渤海区、东海区和南海区3个一级区进行保护。
85. 知识点：目前，全国共颁发13本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书，包括辽宁2个、河北1个、山东1个、浙江2个、福建3个、广东2个、广西1个、海南1个。
86. 知识点：国家海洋局《海岛名称管理办法》明确：海岛名称管理的管辖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属海岛，但是乡级以上人民政府驻地的海岛除外。
87.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第三十三条 规定：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88.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船舶污染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溢油1000吨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亿元以上的船舶污染事故；

（二）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溢油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船舶污染事故；

（三）较大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溢油100吨以上不足500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船舶污染事故；

（四）一般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溢油不足100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5000万元的船舶污染事故。

1. 知识点：**1982年12月10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该《公约》于1994年7月28日生效**。
2. 知识点：截至2014年10月10日，已有166个国家批准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3. 知识点：我国于1996年5月15日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世界上第93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
4. 知识点：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http://baike.haosou.com/doc/4736252.html)》规定，专属经济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应超过二百海里。
5. 知识点：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http://baike.haosou.com/doc/4736252.html)》第三条的规定，[沿海国](http://baike.haosou.com/doc/4110475.html)的领海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不应超过12海里。
6. 知识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公海自由包括：（ａ）航行自由；（ｂ）飞越自由；（ｃ）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ｄ）建造国际法所容许的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的自由；（ｅ）捕鱼自由；（ｆ）科学研究的自由。
7. 知识点：《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简称《1972伦敦公约》），是第一批保护海洋环境控制人类活动干扰的全球公约之一，其目的是有效控制海洋污染源，采取可行的步骤防止废弃物和其他物质的倾倒污染海洋。
8. 知识点：《1972伦敦公约》于1975年8月30日生效，为使公约适应现代社会需要，1996年《96议定书》通过，并于2006年3月24日生效。目前《1972伦敦公约》有87个缔约国，《96议定书》有45个缔约国。
9. 知识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批准，中国于1985年11月14日加入《1972伦敦公约》，同年《1972伦敦公约》正式对我国生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我国于2006年加入《96议定书》，同年《96议定书》正式对我国生效。
10. 知识点：《96议定书》附件一规定，以下废物或其他物质可考虑海洋倾倒：（1）疏浚物；（2）污水污泥；（3）渔业废料；（4）船舶、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5）惰性无机地质材料；（6）天然来源有机物；（7）块状物；（8）二氧化碳捕获过程中用于地质封存的二氧化碳流。
11. 知识点：2013年10月，《1972伦敦公约》第35次暨《96议定书》第8次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正式通过了由澳大利亚、尼日利亚及韩国联合提出的管理海洋地球工程的修正案，正式将海洋地球工程纳入96议定书的管辖范围。该修正案谈判历经五年，方案多次修改，各方终于达成一致。
12. 知识点：《南极条约》于1961年6月23日起生效，旨在约束各国在南极洲这块地球上唯一一块没有常住人口的大陆上的活动，确保各国对南极洲的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1983年正式加入，并建立长城站和中山站，以及昆仑站。
13. 知识点：南极条约及相关协定，总称南极条约体系，旨在约束各国在南极洲这块地球上唯一一块没有常住人口的大陆上的活动，确保各国对南极洲的尊重。该条约中规定，南极洲是指南纬60°以南的所有地区，包括冰架，总面积约5,200万平方公里。
14. 知识点：针对目前中国滨海湿地的保护体系，最重要的当属1971年签署的旨在保护和合理利用全球湿地的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到目前为止，中国列入《湿地公约》的滨海湿地名录有大连国家级斑海豹自然保护区、辽宁双台河口滨海湿地、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苏盐城滨海湿地、江苏大丰麋鹿自然保护区、上海崇明东滩滨海湿地、上海长江口中华鲟湿地自然保护区、福建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惠东港口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海丰公平大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西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西山口国家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海南东寨港红树林自然保护区、香港米埔-后海湾滨海湿地，共计15个。
15. 知识点：海洋保护区包括海洋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是海洋特别保护区的一种类型。截至2014年底，我国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共建有国家级海洋保护区68处，其中，国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54处，包括国家级海洋公园32处。
16. 知识点：为了通过海冰冰情来分析海冰灾害损失程度，国家海洋局于1973年制定了《中国海冰冰情预报等级》，共划分为五个级别，即轻冰年、偏轻冰年、常冰年、偏重冰年和重冰年。
17. 知识点：质量控制的目标是确保产品的质量能满足服务对象、法律法规等方面所提出的质量要求，如适用性、可靠性、安全性。
18.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国家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并对主要污染源分配排放控制数量。
19.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在国家建立并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重点海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还应当将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作为重要依据。
20. 知识点：我国第一个由地方政府批准建立的海洋特别保护区是福建宁德市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
21. 知识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这些垃圾应经粉碎处理，粒径应小于25毫米。
22. 知识点：国际海洋法法庭成立于1996年10月，总部设在德国的汉堡。1996年8月，中国的赵理海教授当选为第一届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许光建大使为第二任法官，高之国博士为国际海洋法法庭现任法官。
23. 知识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的蒙特哥湾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会议上通过，1994年生效，已获150多个国家批准。公约规定一国可对距其海岸线200海里（约370公里）的海域拥有经济专属权。
24. 知识点：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是隶属于美国商业部下属的科技部门，主要关注地球的大气和海洋变化，提供对灾害天气的预警，提供海图和空图，管理对海洋和沿海资源的利用和保护，研究如何改善对环境的了解和防护。
25. 知识点：《中国海洋21世纪议程》于1996年颁布，提出了中国海洋产业可持续发展战略，标志着我国海洋开发与利用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
26. 知识点：2003年5月，国务院批准实施了《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这是我国政府为促进海洋经济综合发展而制定的第一个具有宏观指导性的文件。
27. 知识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划定的主要海洋功能区有(一)港口航运区(二)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三)矿产资源利用区(四)旅游区(五)海水资源利用区(六)海洋能利用区(七)工程用海区(八)海洋保护区(九)特殊利用区(十)保留区10种。
28. 知识点：《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于2003年7月1日正式施行。
29. 知识点：我国现行的《海水水质标准》按照海域的不同使用功能和保护目标，海水水质分为四类：第一类，适用于海洋渔业水域，海上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区；第二类，适用于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人体直接接触海水的海上运动或娱乐区，以及与人类食用直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第三类，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滨海风景旅游区；第四类，适用于海洋港口水域，海洋开发作业区。
30. 知识点： 我国《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从2003年3月1日开始施行。
31. 知识点：海洋自然保护区可根据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状况和保护需要划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32. 知识点：我国目前与海洋有关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30多个。
33. 知识点：《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中规定无居民海岛允许单位或个人开发利用，租用期限最长不超过50年。
34. 知识点：《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的规划期是从2001到2010年。
35. 知识点：我国第一个由地方政府批准建立的海洋特别保护区是福建宁德市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
36.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7月1月正式施行。该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制定的第一部渔业基本法。
37. 知识点：从1994年，由国家科委、国家海洋局共同组织发起“科技兴海”活动。
38. 知识点：1998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39.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颁布，1983年3月1日正式施行。1999年修订，2000年4月1日新修订的正式施行。
40. 知识点：2000年6月1日，我国与日本签定的新《渔业协定》正式生效。这份协定的实施对于建立两国间新的渔业秩序，养护和合理利用共同关心的海洋生物资源，维护海上正常作业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41. 知识点：我国于1996年加入了国际北极科学委员（IASC）组织，成为第十六个成员。
42. 知识点：1982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于1994年生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实施，为世界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确立了法律新秩序，同时标志着国际海洋法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43.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1992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领海的部分基线和西沙群岛的领海基线。
44. 知识点：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按照下列用途确定：

（一）养殖用海十五年；

（二）拆船用海二十年；

（三）旅游、娱乐用海二十五年；

（四）盐业、矿业用海三十年；

（五）公益事业用海四十年；

（六）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五十年。

1. 知识点：因科研教学确需进入核心区和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提前一个月向该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说明活动计划。
2. 知识点：1998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3.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1992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领海的部分基线和西沙群岛的领海基线。
4. 知识点：2013年1月11日，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会在京成立，旨在围绕海洋资源开发、海洋经济发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国家海洋权益维护等重大问题开展研究。[国土资源部](http://baike.baidu.com/view/126329.htm)和[民政部](http://baike.baidu.com/view/21727.htm)对研究会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国家海洋局](http://baike.baidu.com/view/558751.htm)具体承担业务主管单位的管理职责。
5. 知识点：2011年5月，经国家海洋局批准，刘公岛成为国家首批海洋公园，选划面积3828公顷，为适当开展海上旅游体验提供了政策保障。
6. 知识点：收回威海卫后，刘公岛又被英国续租了10年，1940年11月15日，英军才从岛上全部撤离。1938年，日军再次入侵刘公岛，1945年解放时撤离。1952年人民海军进驻刘公岛，1985年，刘公岛由封闭的军事禁区正式对外开放。1985年，刘公岛由封闭的军事禁区正式对外开放。
7. 知识点：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我国海岛在里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请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是在２０１０年开始实施的？
8. 知识点：2012年7月17日上午，海南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通过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成立三沙市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的决定》，三沙市的政权组建工作正式启动。
9. 知识点：《海岛保护法》第二条
10. 知识点：《联合国海洋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82年4月30日通过的
11. 知识点：专属经济区是在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一个区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应超过200海里
12. 知识点：专属经济区是指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一个区域，专属经济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应超过二百海里，这一区域内沿海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主权权利和其他管辖权，而其他国家享有航行、飞越自由等。
13. 知识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内水、领海、临接海域、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公海等重要概念做了界定。对当前全球各处的领海主权争端、海上天然资源管理、污染处理等具有重要的指导和裁决作用。
14. 知识点：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每一国家有权确定其领海的宽度”，但对其最大范围作了限制，即“从按照本公约确定的基线量起不超过12海里的界限”。
15. 知识点：中国于1983年6月8日加入南极条约组织，同日条约对中国生效。
16. 知识点：领海是沿海国连接内海并从领海基线向外延伸12海里的一带水路。
17. 知识点：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沿海国家除拥有12海里领海权外，其管辖面积可外延至200海里。海洋中的一座小岛将使岛屿所在国沿各个方向拥有200海里的资源管辖权限。
18. 知识点： 1990年8月28日，在加拿大的累索鲁特市，拥有北极地区领土的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美国和苏联等8个环北极国家的代表，在委员会成立章程上签字，从而宣告了国际北极科学委员会（IASC）正式成立。它是一个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旨在鼓励和促进所有从事北极研究的国家和地区在北极科学研究各个领域的合作。我国于1996年加入了（IASC）组织，成为第十六个成员。
19. 知识点：1987年4月20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第十四届大会在法国巴黎举行。本届大会秘书处提出了在我国南沙群岛和西沙群岛建立海洋水文气象观测网站的建议，并明文规定上述两群岛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所辖。
20. 知识点：第二十四届世界海洋和平大会于1996年11月15日至19日在北京隆重召开，此次大会的主题是“海洋管理与二十一世纪”。
21. 知识点：第二十四届世界海洋和平大会于在北京隆重召开，此次大会的主题是“海洋管理与二十一世纪”， 会议通过了《北京海洋宣言》。
22. 知识点：2001年6月30日 《中韩渔业协定》正式生效实施。《中韩渔业协定》是继《中日渔业协定》之后，中国与周边国家签订的基于专属经济区管理制度的第二个双边渔业协定，这份协定的实施对于加强专属经济区管理和维护国家的海洋渔业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23. 知识点：1960年成立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简称海委会IOC，隶属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是海洋领域重要的政府间组织。
24. 知识点：国际海洋法法庭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独立司法机关，旨在裁判因解释或实施《公约》所引起的争端，法庭总部设在德国汉堡。
25. 知识点：1996年中国制定的《中国海洋21世纪议程》，提出了中国海洋事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其基本思路是：有效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切实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实现海洋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利用和海洋事业的协调发展。
26. 知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二条：本法所称海岛，是指四面环海水并在[高潮](http://baike.baidu.com/view/25823.htm)时高于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http://baike.baidu.com/view/94074.htm)区域，包括有[居民](http://baike.baidu.com/view/10427.htm)海岛和无居民海岛。
27. 知识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的蒙特哥湾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会议上通过，1994年生效，已获160多个国家批准。
28. 知识点：澳大利亚的大堡礁自然保护区是世界上最大的海洋自然保护区，面积约34.54万平方公里。
29. 知识点：SOLAS公约是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Safety Of Life At Sea的缩写，即《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主要内容是规定船舶的安全和防污染。
30. 知识点：在战斗舰艇类中，我国通常将排水量大于500吨的称为舰，小于500吨的称为艇。